|  |
| --- |
| 一、评选范围  1.个人评优的参评范围为二年级及以上在籍研究生（硕博连读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可参评）。  2.集体评优的参评范围为在学校登记备案的校内研究生宿舍、班级和其他集体组织。研究生新生组成的各类集体不参评。  二、评选条件  1.基本条件  （1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  （2）遵规守纪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；2022-2023学年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研究生不得参评。  （3）品行高尚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  （4）勤奋学习，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；2022-2023学年思政课成绩为合格以上。  （5）热爱劳动，完成一项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的工作。  （6）在校期间已获得过相同奖项的不能重复参评；本学年度各类奖项可以兼评。  2.具体条件  （1）优秀研究生：品行高尚，在研究生中能够起到示范引领作用；学风优良，学习成绩优秀且取得了一定的科研创新成果；热爱生活，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和劳动。  （2）优秀研究生标兵：从优秀研究生中产生，应同时具备的条件为品学兼优、科学研究和创新实践表现优异，有良好的示范引领效应。  （3）优秀研究生干部：担任研究生干部满一年；组织协调和管理服务能力强；工作主动积极，以身作则，踏实肯干，获得师生的广泛认可。  （4）研究生优秀班级：班风优良、学风浓厚，班集体同学按照培养方案完成课程学习；班集体富有凝聚力，同学之间互助友爱、团结和谐；班集体积极参加文体和实践活动。  （5）研究生先进集体：在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学风引领等某一方面获得突出成绩。  （6）研究生文明宿舍：积极配合学校研究生公寓教育管理，宿舍环境安全、文明、卫生；舍风优良，宿舍成员团结和谐，科研和创新实践成绩优良。 |